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00號

上訴人 黃丞懋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4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辯論終結當天，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然據被告於本院第一次審理期日，已明確表示僅就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2、123頁），因認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而應以原判決認定為基礎，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原審審理時即表達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之意願，雖經原審安排調解，然並未全部告訴人或被害人到場，且被告當時在押，亦無法籌措寬裕之和解款項，最終僅能與嚴台春、張弘坤、黃愷軒、許雅晴、林怡瑩、許安汝等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如今被告交保在外，有正當工作，為求告訴人或被害人原諒，請求能安排與其餘尚未調解成立或告訴人或被害人洽談賠償事宜。被告良心未泯，

01 原審未及審酌至此，且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量刑
02 容有過當之嫌，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量處
03 較輕之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

04 三、量刑審查

05 (一)按刑罰之裁量，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並未逾越法
06 律規定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有裁
07 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
08 審上訴理由。而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
09 景致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酌減其刑規定，與著眼於特殊預
10 防需求之緩刑機制，均係事實審法院在符合法定要件情形下
11 得以自由裁量之權限。若法院裁量結果，認為不合於上開規
12 定之要件或不宜適用，因而未依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或併予
13 宣告緩刑者，苟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或顯然失當之情
14 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34號
15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16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17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18 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
19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20 (二)原審就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已詳為說明係審酌被告
21 僅因貪圖快速取得之利益，即參與此等現今社會中危害社會
22 治安甚深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綜衡其犯罪情節、態
23 樣、所生危害，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宣
24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嫌，認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5 減其刑。所為論斷核無違法、不當，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裁
26 量不備理由等瑕疵，且由被告之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被訴
27 犯加重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並非僅有本案，顯見被
28 告參與詐騙集團，分擔領款之次數及造成損害、影響社會治
29 安之程度均非輕微，客觀上當無情輕法重，而顯有可憫恕之
30 情形，因認無爰引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

31 (三)另關於量刑方面，原審亦已詳敘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造成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總計金額甚鉅，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被騙款項無從追回，兼衡被告與附表二編號1、4、6、11、15所示告訴人嚴台春、張弘坤、黃愷軒、許雅晴、林怡瑩成立調解，並依調解筆錄賠償黃愷軒15萬元、許雅晴2萬元、林怡瑩3萬元，及賠償告訴人許安汝1萬元，前揭告訴人之損害稍獲彌補，其餘告訴人則均尚未獲得賠償，暨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其刑事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即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兼衡被告參與犯罪之時間、角色（負責擔任「車手頭、收水」，即指示車手提款及收取贓款等工作），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即每次提領金額之1%作為報酬），附表二編號1、2、4、5所示款項並未領出，屬洗錢未遂；附表二編號3部分其中49萬9,800元、附表二編號6部分其中159萬9,400元，亦未領出，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二編號1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編號2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編號3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編號4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編號5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編號6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編號7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編號8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9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編號10至13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編號14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編號15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16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復審酌被告所犯16次犯行，犯罪時間甚近，罪名相同，手法雷同，侵害之法益均屬財產法益，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之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性原則，以及衡以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不法與罪責程度、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狀，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

01 (四)原審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斟酌，兼顧被告有
02 利(含上訴意旨所指之坦承犯行、已和解並履行部分賠償)及
03 不利等情事，定執行刑亦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
04 界限，及綜合評價各罪之關聯程度、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
05 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範圍內
06 予以定執行刑。被告上訴後，於本院雖與附表二編號14告訴
07 人方絲蘋以新臺幣5萬元達成調解，約定於112年11月15日給
08 付2萬元，餘款於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15日各給付1萬5
09 千元，然被告完全未為任何賠償，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
10 字第115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各一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11 卷第177至178、193頁)，足見被告全無彌補告訴人方絲蘋損
12 失之誠意，是單憑一紙調解筆錄，自難寬認而視為相關量刑
13 事由有任何改變，因認並無撤銷原判決之理。又依卷附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5 之宣告，然因本案所定之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與刑法
16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緩刑要件未符，故無法為緩刑宣告，
17 附此敘明。

18 (五)綜上所陳，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及定執行刑，核無量刑輕重
19 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裁量權濫用等瑕疵。被告上訴指摘原
20 審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量刑過重及請求為緩刑之宣
21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暨送達證書等在
23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9、220、223頁)，其無正當理由未
24 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29 法官 吳錦佳

30 法官 包梅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